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潮簡字第669號

原告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黃宏諭

被告 郭承諺即郭叁宜之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另按起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 77 條之 13 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係屬必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足裁判費，前經本院以 113 年度潮補字第 905 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後 5 日內補正，該裁定亦於 113 年 7 月 31 日送達原告，有裁定書及送達證書等附卷可稽；惟查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繳費資料明細及答詢表為憑，本件起訴係不合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第 1 項第 6 款、第 95 條、第 78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官 吳思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 10 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
01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
02 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

04 書記官 李家維